(上接A10版)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5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25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9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95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09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9月8日(T+4日)在《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9月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5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维远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5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125.00万股"维远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1,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41,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9月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9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9月3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9月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9月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9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9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6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6.17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98%,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3.82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640.49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0%;网上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20.496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96.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32.0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8.446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2.0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4021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4.5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7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8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5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9.21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15.7742万股,获配资金为39,999,986.1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3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66.6666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000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8,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30.3964万股,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79,999,965.98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79,601,956.20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98,009.7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57,742	39,999,986.10	—	39,999,986.10	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3,964	79,601,956.20	398,009.78	79,999,965.98	12个月
合计	3,461,706	119,601,942.30	398,009.78	119,999,952.0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74,4774
末"5"位数	46404,71404,96404,21404
末"6"位数	241702,491702,741702,991702
末"8"位数	28909949,3006601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博拓生物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2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拓生物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508,9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05,700	53.86%	9,851,866	69.95%	0.02810056%
B类投资者	25,620	0.39%	71,541	0.51%	0.02791909%
C类投资者	2,977,640	45.75%	4,161,054	29.54%	0.01397467%
合计	6,508,960	100.00%	14,084,461	100.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0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8-30 09:30:08.147)。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5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阳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转让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阳光药")的不超过51.4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广药与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10月31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草案。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本次交易后续还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受疫情因素持续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所处的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面临较大的变革压力,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的人才、技术、渠道等资源优势均主要集中于电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未来将大量资源投入到东阳光药的变革转型中不利于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等业务作为公司兴家立业的"本行",一直是公司坚实稳固的业务支柱。在国家持续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拟进一步回归"初心"、把握机遇,在加大对电子相关领域投资、力争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积极在相关领域拓展新业务。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置出旗下医药板块,并使用回笼资金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未来,上市公司将聚焦兼具较好前景和自身优势的电子相关领域,在进一步明晰资本市场中定位的同时,壮大上市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的支付方式,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不超过45,240.00万股股份(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广药与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目前工作进展和后续计划

目前,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磋商,基本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10月31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草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0842584F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唐新发
注册资本	87,996.77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医药行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891,367.27	956,126.66	991,233.90
负债总计	431,699.18	445,760.79	528,9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9,668.09	489,110.31	440,855.44
营业收入	20,224.57	234,811.26	622,40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02.97	83,945.72	191,870.95

注:2019年(末)、2020年(末)的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2021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阳光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药物开发、生产以及中国境内的药物销售等业务,产品涵盖抗病毒、内分泌、心血管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包括:治疗病毒性流感的药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和可威颗粒;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药品尔同舒(苯溴马隆片);抗感染药物琳罗星(莫西沙星片)、阳之克(克拉霉素缓释片);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欧美宁(替米沙坦片)、欣海宁(氨氯地平片)、奥美沙坦酯片。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众防护意识提升,流感传播减少、医院人流量明显下降。因此,东阳光药核心产品可威销量出现明显下降,东阳光药整体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1年,疫情因素的影响仍在持续,尽管东阳光药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但经营业绩尚未出现好转的迹象。

(四)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不超过51.41%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8336747 1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英俊
注册资本	27,720.4049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29日至2053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药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寓帅、郭梅兰。

四、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经营环境突发变化中寻求的积极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四大板块。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医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在夯实现有的"高纯铝-电子光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的一体化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空调热交换器产业链和氯氟循环经济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深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积极在相关领域拓展新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兼具较好前景和自身优势的电子相关领域,有利于明晰自身在资本市场中的定位,壮大上市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受疫情因素持续影响,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东阳光药面临较大的变革压力,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公司可进一步将优势资源集中于电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减少在医药板块转型变革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布局和资源配置的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进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阳光药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率的考虑,与广药进行商业合作,产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从合并范围中剥离了东阳光药,则后续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在上市公司体内出现,且由于东阳光药与上市公司其他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经模拟测算,若本次交易完成,2019年、2020年上市公司将分别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往来金额19,254.24万元、24,706.97万元,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往来金额34,885.43万元、188,894.78万元。此外,上市公司已经与关联方就医药板块业务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周密安排并严格执行,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医药板块业务,则将进一步消除上市公司原医药板块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并最终由各方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